

债券简称：23 诚通 11

债券代码：115508.SH

债券简称：23 诚通 12

债券代码：115509.SH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中国诚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涉及董事长、董事变动事项的
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受托管理人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HAITONG SECURITIES CO., LTD.

（住所：上海市广东路 689 号）

二〇二四年八月

重要声明

本报告依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中国诚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23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六期）受托管理协议》（以下简称《受托管理协议》）等相关规定和约定、公开信息披露文件以及中国诚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诚通集团或发行人）出具的相关说明文件以及提供的相关资料等，由受托管理人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通证券）编制。

本报告不构成对投资者进行或不进行某项行为的推荐意见，投资者应对相关事宜做出独立判断。

根据发行人于 2024 年 8 月 8 日披露的《中国诚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关于董事长、董事发生变动的公告》，发行人董事长、董事发生变动，朱碧新不再担任公司董事长，曹远征、翟挨才不再担任公司外部董事；任命奚正平担任公司董事长，聘任周明春、周舰（女）、宗庆生担任公司外部董事。

一、人员变动的基本情况

（一）原相关人员任职情况、变动原因

中国诚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原由朱碧新担任公司董事长，曹远征、翟挨才担任公司外部董事。

依据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朱碧新免职的通知（国资任字〔2023〕127 号），免去朱碧新同志中国诚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董事职务，发行人已就相关事项公告。

根据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下发的《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任免通知》（国资任字〔2024〕108 号），免去曹远征、翟挨才公司外部董事职务，不再担任公司外部董事。

（二）新任人员聘任安排情况

根据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下发的《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任免通知》（国资任字〔2024〕120 号），任命奚正平担任公司董事长。

奚正平，1966 年出生，博士研究生，教授级高工，博士生导师，享受国务院政府特殊津贴，第十四届全国人大代表。奚正平先生曾任西北有色金属研究院副院长、院长，陕西省委科技工委书记、科技厅厅长，陕西渭南市党委副书记、市长，中国有色矿业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中国航空油料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董事、总经理，中国有色矿业集团有限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

根据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下发的《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任免通知》（国资任字〔2024〕108 号），聘任周明春、周舰（女）、宗庆生担任公司外部董事。

周明春，1967 年出生，经济学硕士、管理学硕士，美国休斯敦大学 EMBA 学位，教授级高级会计师。周明春先生曾任大庆油田有限公司党委委员、董事总会计师，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财务部总经理、财务总监，兼任中油财务有限公司副董事长、昆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昆仑保险经纪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中国船舶工业集团公司党组成员、总会计师，中国航空油料集团公司党委副书记、董事长，中国通用技术（集团）控股有限责任公司党组成员、副总经理。

周舰，1963 年出生，工程硕士，正高级工程师。周舰女士曾任中国兵器装备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党组成员，中国兵器工业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党组成员，中国兵器工业集团有限公司董事、党组副书记，集团公司战略委副主任委员直属党委书记，中国和平利用军工技术协会副理事长、全国党的建设研究会理事、中央企业党建思想政治工作研究会理事，中央企业北斗产业协同发展平台理事长兵器国家卓越工程师学院副理事长、院长，中国兵器人才研究院（中国兵器党校、中国兵器工业集团人才研究中心）院长（校长、主任）。

宗庆生，1959 年出生，法国巴黎高等商学院（HEC）工商管理硕士，高级国际商务师。宗庆生先生曾任中华人民共和国对外贸易经济合作部人事教育劳动机构编制处处长、劳动工资处处长，五矿投资发展有限责任公司总经理，中国五矿集团有限公司投资管理部总经理、总经理助理兼投资管理部总经理、总经理助理兼人力资源部总经理、董事会秘书，中国五矿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副总经理中国国新控股有限责任公司外部董事、东风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

上述任职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截至本报告发布日，奚正平、周明春、周舰（女）、宗庆生不存在涉嫌违法违规被有权机关调查、采取强制措施情形或存在严重失信行为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发布日，尚无其他新任人员任职安排。

二、影响分析和应对措施

上述相关人员变动对公司日常管理、生产经营及偿债能力无重大影响，上述人事变动符合法律规定和公司章程规定。

海通证券作为“23 诚通 11”、“23 诚通 12”债券受托管理人，为充分保障债券投资人的利益，履行债券受托管理人职责，在获悉相关事项后，及时与发行人进行了沟通，根据《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受托管理协议》等相关规定和约定出具本受托管理事务临时报告。

海通证券后续将密切关注发行人对“23 诚通 11”、“23 诚通 12”债券的本息偿付情况以及其他对债券持有人利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并将严格按照《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受托管理协议》等规定和约定履行债券受托管理人职责。

特此提请投资者关注相关风险，请投资者对相关事宜做出独立判断。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国诚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涉及
董事长、董事变动事项的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之盖章页)

